

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的通知

根据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、省社科界联合会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社评[2024]3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现组织该课题的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支持和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服务大局、聚焦主题、潜心研究、出好成果，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。

二、课题分类

1、**基础理论研究**。立足学术发展前沿，突出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，服务我省优长学科、特色学科、新兴学科建设以及社会科学普及等。

2、**应用对策研究**。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突出战略前瞻性和现实针对性，服务党委政府决策，助力新型智库建设

以上两类课题根据研究价值、难易程度和创新性，分为重大、重点和一般课题。重大、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围绕《2025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重点选题及研究方向》(见附件)申报；一般课题分为立项资助和一般自筹，重大、重点及一般立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分别为8万元、4万元和2万元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家和省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。

2. 申报人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重大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县处级正职以上（含）职务。

3. 申报人的人事(劳动)关系须在本省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课题，且没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其他课题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申报。

5. 承担国家课题、省部级课题和省社科联智库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。已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、省自然科学基金（管理类）课题等省级课题的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。

6. 凡以其他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课题，须在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，坚决维护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，避免重复申报，杜绝多头申报。

7. 应用对策类课题研究团队应注重理论部门和实际部门、综合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、老中青专家的结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网上申报

请申报人注册“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立项系统”账号(网址 <http://kt.hnsk.gov.cn/>)，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5日中午12:00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纸质材料提交

申报人提交一式3份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(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)，纸质材料直接从课题立项系统中导出PDF版本打印，申报人、参与者签字确认，于10月10日前交至科研处1-413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赖俊丽 方瑶

联系电话：15874150200 18152641836

